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五年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外股份”）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提高治理水平，促进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644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关注及整改的情况。

（一）2009年10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09]2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200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置入的资产中尚有2.96万平方米物业产证未办妥，且未于2008年末聘请专业机构对采用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整改措施：

1、公司200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置入的资产中约有23万物业需办理产证。截至公告日，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同意的新兴楼待重建后再行办理产证外，仅余约0.4万平方米物业（公建E4-23、公建E4-24）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已将申报材料报至有关政府部门，因政府系统数据更新原因，现仍在办理中）。

2、2009年12月，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评估值为106,695.01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97,505.74万元比较，增值9.42%（详见《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注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告》编号：临2009-027）。2011年2月，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沪众评报字（2011）第217号】评估报告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136,770.70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97,505.74万元比较，增值40.27%。

问题2：200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置入的外联发、三联发、新发展三家子公司，在人员任职、经营决策和业绩考核方面未能与控股股东保持足够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定向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新置入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指导三家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荐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都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团队加强对新置入的三家子公司的管理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关注，将其纳入正常的长期投资管理范围，在人员任职、经营决策、业绩考核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保持完全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明确的发展战略拟定三家子公司在工业房地产及物流贸易领域的发展目标，深入推进产

业整合，提升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2009 年度结束后，公司将各子公司的考核结果及奖励方案提交其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公司还根据2010 年的整体经营工作计划，拟定三家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考核奖励方案，提交其董事会讨论通过。

问题3：公司未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缺席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此外，2006年至2007年期间，公司未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将控股子公司开麦拉公司核心资产通过一系列合同安排后赴境外上市。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2、独立董事缺席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失误所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一步提高了股东大会会务工作的严谨性。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也按照章程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自2010年以来，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会次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请假情况及原因
2010年4月8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	叶贵勋、朱荣恩	陆禹平因公请假
2010年10月19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陆禹平	朱荣恩、叶贵勋因公请假
2011年4月12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陆禹平、叶贵勋	朱荣恩因公请假
2012年6月29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陆禹平、叶贵勋、罗伟德	
2013年6月14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陆禹平、叶贵勋、罗伟德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	陆禹平、罗伟德	叶贵勋因公请假

3、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向董事会全面通报了开麦拉与境外机构进行战略和业务合作，以及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申高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境外股权的情况。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

了整改，今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权限规范运作。

（二）2013年3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3]9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问题1：2011年5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5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但公司均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质量，增强公司的透明度，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具体措施为：一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加强信息披露业务培训，避免今后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二是梳理完善内部控制中的信息披露流程，建立上市公司系统内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

问题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对吸养老费用的会计核算科目不同，但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于吸养老费用的会计政策、预估金额和实际发生额，且未在财务报表附注充分说明。

整改措施：

1、关于会计核算：在2012年度报告中、公司对外联发、三联发和新发展三家公司吸劳养老问题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统一；

2、关于信息披露：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五（三十二）条“长期应付款”中对“土地动拆迁吸劳养老人员费661,523,886.72元”的相关内容予以了披露。

问题3：公司2008年度定向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新置入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

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在人员任职、经营决策、业绩考核等方面未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保持足够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联发公司、三联发公司、新发展公司的投资管理，与控股股东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加强培训，公司面向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开展公司治理培训，进一步增强相关人员的公司治理和独立性的意识，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行；二是在经营决策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完善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机制；三、在人员任职和业绩考核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责，确保由公司决策产生子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提名人选，向子公司进行推荐，由其股东会或董事会按决策权限进行选举或任命。同时，公司按照各子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对其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予以认真审议，并切实做好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问题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未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和战略两个专门委员会近年均未召开会议。

整改措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面修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并对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组成委员进行重新选举。公司积极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通过安排项目实地考察、现场讨论会议等形式，让委员更深入地了解公司重大经营项目和投融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2013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均正常召开了会议。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